|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2] 06 号  一、衡阳市松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租赁位于松枫路的三期标准厂房建设年回收拆解8000辆报废车辆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800㎡。项目采用工艺为物理拆解，不进行破碎等加工环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我局原则同意《衡阳市松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8000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抽取油液和制冷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配备移动式烟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引爆装置自带的布袋装置处理后排放。  2.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蓄电池、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含铅部件、含汞开关、隔油池废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在厂区规范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废安全气囊等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若产生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对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避免各类固废暂存造成二次污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企业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 |